

证券代码：87370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汽车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金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运营和发展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在审议时，马金菊、张晓峰、张驰、张昕峰、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股东王平、李信华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君致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